

股票代碼：3479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alue Technology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8號7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第 1 頁
貳、會議議程 .....	第 2 頁
參、報告事項 .....	第 3 頁
肆、承認事項 .....	第 4 頁
伍、討論事項 .....	第 5 頁
陸、選舉事項 .....	第 6 頁
柒、其他議案 .....	第 6 頁
捌、臨時動議 .....	第 6 頁
玖、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7~8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 9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第 10~17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第 18~25 頁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26 頁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第 27 頁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第 28~30 頁
八、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 31 頁
九、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第 32 頁
拾、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33~35 頁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36~40 頁
三、董事選舉辦法.....	第 41 頁
四、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第 42 頁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28 號 7 樓 (本公司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4)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提撥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 356,340,82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0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14,196,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53,239,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相關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第 10~25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0 頁【附件七】。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 說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 3、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九】。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年度，安勤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8億8,097萬元，較上年度成長59.93%，一一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億2,878萬元，每股盈餘7.9元。以下針對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果及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向各位股東報告。

#### 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果

##### 1. 財務結構分析：

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7億1,268萬元，權益為31億7,322萬元，占資產總額54億5,564萬元之58.16%，負債比率為41.84%，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2.78%
權益報酬率	21.75%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7.81%
純益率	7.97%
每股盈餘	7.90元

####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

安勤在一一二年度的營運策略以及未來的成長藍圖主要為階段性的幾項發展，除原生事業持續投入，更聚焦重點領域：智慧醫療、工業自動化、智慧交通、智慧零售，因應趨勢，布局在IoT/AI相關技術，包含因大數據處理的需求湧現之高速運算解決方案(HPC)成熟化；發展人工智慧(AI)、機器視覺(Machine Vision)，帶動NVIDIA邊緣運算；更因為整合能力大幅提升使得安勤擺脫硬體價格競爭，創造出有別於同業的價值優勢。更由於一〇九年疫情蔓延導致全球產業面臨轉型升級，安勤在這一波挑戰之下以下列四大策略方針來因應新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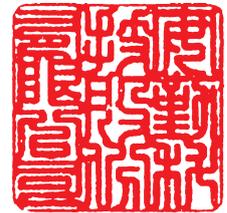
##### 安勤一一二年四大營運策略發展：

- 聚焦重點領域：智慧醫療、工業自動化、智慧交通、智慧零售
- 布局IoT相關技術：室內精準定位及OoB頻外管理
- 建立以AI預測模型為輔助的智慧醫療/智慧零售，以高速運算的HPC伺服器、Nvidia邊緣運算來加速AI訓練，提升分析與判讀
- 營運模式升級：提升DMS設計品質與製造能力、提高產能以及全球資源整合

安勤自民國九十四年之際就專注於醫療產業，至今仍是本公司相當重要的主力動能。一〇九年由於疫情重創，更讓全球認知醫療技術要邁入新局面，必須以僅有的人力資源來面對更大的新局面及新常態。本公司因應此變革，於策略上亦會將醫療事業分成“醫用”跟“健康照護”兩大領域互相偕同發展，更建立以 AI 預測模型的智慧醫療輔佐醫療人員，提升醫療精準度與品質。

展望未來，安勤成長來源將分別來自以上四大策略及原組織的原生事業並行實踐，安勤將持續調整集團資源，快速強化新創事業，增加應用動能，打造全新的用戶體驗價值，以更專業角度營運，有效整合運用以期發揮最大綜效為主要目標，開拓多元客戶、完善全球 Logistic 服務網，以更具彈性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並持續提升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琍 綺



經理人 張 嘉 哲



會計主管 楊 曉 青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國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製造銷售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電腦系統平台，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的系統需求，因備用存貨庫齡較長產生呆滯損失之情形，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收入係上櫃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評估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及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三、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收入認列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 BCM Technology Inc. 及 Avalue Technology Inc. (USA) 係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買賣等。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可能影響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前揭各該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評估子公司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及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嘉哲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6,505	10	183,249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29,682	5	200,97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二))	162,317	4	220,22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969	-	7,297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235,327	28	1,069,920	29
1410	預付款項	45,290	1	51,5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870	-	3,459	-
		<u>2,100,960</u>	<u>48</u>	<u>1,736,704</u>	<u>4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378,552	31	1,068,505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634,194	15	647,61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956	-	8,79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04,318	5	205,127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963	-	2,6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8,283	1	46,6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662	-	1,0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42	-	2,863	-
		<u>2,293,770</u>	<u>52</u>	<u>1,983,221</u>	<u>53</u>
		<u>\$ 4,394,730</u>	<u>100</u>	<u>3,719,92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2180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300		230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22		2322	
		<u>1,489,571</u>	<u>34</u>	<u>1,298,474</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u>67,229</u>	<u>1</u>	<u>82,279</u>	<u>2</u>
		<u>1,556,800</u>	<u>35</u>	<u>1,380,753</u>	<u>37</u>
<b>負債總計</b>		<u>1,556,800</u>	<u>35</u>	<u>1,380,753</u>	<u>37</u>
<b>權益：</b> (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u>2,837,930</u>	<u>65</u>	<u>2,339,172</u>	<u>63</u>
		<u>\$ 4,394,730</u>	<u>100</u>	<u>3,719,92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450,610	100	2,432,016	98
4600 勞務收入	17,929	-	42,005	2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二))	3,468,539	100	2,474,0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四)、七(二)及十二)	2,625,139	76	1,949,367	79
5900 營業毛利	843,400	24	524,654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183)	-	(3,12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42,217	24	521,534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六(十七)、(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9,616	4	122,423	5
6200 管理費用	200,684	6	131,3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482	6	204,187	8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474)	-	730	-
	544,308	16	458,719	19
6900 營業淨利	297,909	8	62,81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2	-	7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26,827	1	32,7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285,354	8	122,080	5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41,819	1	(2,37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10,116)	-	(3,126)	-
	344,506	10	149,447	6
7900 稅前淨利	642,415	18	212,26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82,340	2	5,872	-
8200 本期淨利	560,075	16	206,39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685	-	6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45	-	4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37	-	128	-
	3,993	-	9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476	3	(26,21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397	-	(897)	-
	84,079	3	(25,31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072	3	(24,3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8,147	19	182,008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90		2.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75		2.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盈餘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合計		
\$ 701,942	982,347	276,777	40,377	394,240	(75,861)	(3,803)	(1,535)	(79,664)	2,314,484	
-	-	22,496	-	(22,496)	-	-	-	-	-	
-	-	-	35,484	(35,484)	-	-	-	-	-	
-	-	-	-	(182,505)	(182,505)	-	-	-	(182,505)	
-	-	-	-	206,390	206,390	-	-	-	206,390	
-	-	-	-	934	934	-	-	(25,316)	(24,382)	
-	-	-	-	207,324	207,324	-	-	(25,316)	182,008	
-	118	-	-	-	-	-	-	-	118	
3,310	17,954	-	-	-	-	3,803	-	3,803	25,067	
705,252	1,000,419	299,273	75,861	361,079	(101,177)	-	(1,535)	(101,177)	2,339,172	
-	-	20,733	-	(20,733)	-	-	-	-	-	
-	-	-	25,317	(25,317)	-	-	-	-	-	
-	-	-	-	(183,376)	(183,376)	-	-	-	(183,376)	
-	-	-	-	560,075	560,075	-	-	-	560,075	
-	-	-	-	3,993	3,993	-	-	84,079	88,072	
-	-	-	-	564,068	564,068	-	-	84,079	648,147	
-	118	-	-	-	-	-	-	-	118	
7,430	26,439	-	-	-	-	-	-	-	33,869	
\$ 712,682	1,026,976	320,006	101,178	695,721	(17,098)	-	(1,535)	(17,098)	2,837,930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晚青

##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42,415	212,26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420	42,956
攤銷費用	1,794	1,48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74)	730
利息費用	10,116	3,126
利息收入	(622)	(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42	9,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5,354)	(122,08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3	3,120
	<u>(227,795)</u>	<u>(61,4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9,678	(177,23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81	(7,189)
存貨增加	(165,407)	(514,90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286	(32,4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11)	(1,19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4,961)	219,026
其他應付款增加	61,489	13,4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803	(13,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47)	(74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28)	(193)
	<u>(89,517)</u>	<u>(514,83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5,103	(363,984)
收取之利息	569	71
支付之利息	(9,571)	(3,098)
支付之所得稅	(66,128)	(10,34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249,973</u>	<u>(377,35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43)	(19,0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	(597)
取得無形資產	(5,146)	(1,1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62)	(990)
收取之股利	63,563	47,49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4,233</u>	<u>25,69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571)	(38,5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成本	-	(2,000)
租賃本金償還	(7,730)	(7,752)
發放現金股利	(183,376)	(182,5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727	17,74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50,950)</u>	<u>286,91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3,256	(64,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249	248,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6,505</u>	<u>183,24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勤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之母公司-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勤科技)係以製造銷售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電腦系統平台，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的系統需求，且安勤科技為集團中之生產基地，可能因備用存貨庫齡較長產生呆滯損失之情形，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安勤科技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安勤科技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安勤科技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收入係上櫃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部份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評估安勤科技集團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及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其他事項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勤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勤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勤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勤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勤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勤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5,991	19	668,129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六(二)及八)	1,313,994	24	964,609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二)及七(二))	8,426	-	4,1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1	-	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03	-	32,381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809,245	33	1,493,495	33
1410 預付款項	93,860	2	196,22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548	-	4,139	-
	<u>4,246,888</u>	<u>78</u>	<u>3,363,225</u>	<u>7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1,391	1	24,1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六)及八)	795,913	14	792,89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二))	30,222	1	45,13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六(八)及八)	204,318	4	205,12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1,935	1	48,6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79,075	1	65,73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206	-	1,009	-
1920 存出保單金	6,693	-	6,625	-
	<u>1,208,753</u>	<u>22</u>	<u>1,189,331</u>	<u>26</u>
<b>資產總計</b>	<u>\$ 5,455,641</u>	<u>100</u>	<u>4,552,55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及六(十))	2100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2180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二))	2280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2300		230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2322	
	<u>2,165,162</u>	<u>40</u>	<u>1,806,309</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十三)及七(二))	2580		258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u>1,302</u>	<u>-</u>	<u>30,762</u>	<u>1</u>
<b>負債總計</b>	<u>3,467,324</u>	<u>63</u>	<u>2,167,373</u>	<u>47</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附註六(十七))：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b>權益總計</b>	<u>1,988,317</u>	<u>36</u>	<u>2,385,183</u>	<u>5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455,641</u>	<u>100</u>	<u>4,552,55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董事長：劉珺綺



##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7,682,005	97	4,763,726	97
4600 勞務收入	198,964	3	163,996	3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二))	7,880,969	100	4,927,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五)、七(二)及十二)	5,997,445	76	3,769,363	77
5900 營業毛利	1,883,524	24	1,158,359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六(十八)、六(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8,621	5	357,901	7
6200 管理費用	487,065	6	335,5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055	3	203,95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2,407	-	3,349	-
	1,111,148	14	900,732	18
6900 營業淨利	772,376	10	257,62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808	-	3,85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28,733	-	44,287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7	-	-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35,480	1	(6,52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二))	(14,040)	-	(6,8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7,230	-	1,124	-
	67,248	1	35,894	1
7900 稅前淨利	839,624	11	293,521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10,846	3	49,643	1
8200 本期淨利	628,778	8	243,87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6,531	-	1,52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306	-	305	-
	5,225	-	1,2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435	1	(30,25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397	-	(897)	-
	101,038	1	(29,35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263	1	(28,1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5,041	9	\$ 215,741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0,075	7	206,39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68,703	1	37,488	1
	\$ 628,778	8	\$ 243,878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8,147	8	182,00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86,894	1	33,733	1
	\$ 735,041	9	\$ 215,741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90		\$ 2.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75		\$ 2.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01,942	982,347	276,777	40,377	394,240	711,394	(75,861)	(3,803)	(79,664)	(1,535)	2,314,484	251,004	2,565,4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496	-	(22,496)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484	(35,48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2,505)	(182,505)	-	-	-	-	(182,505)	-	(182,5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6,390	206,390	-	-	-	-	206,390	37,488	243,878		
本期合併淨利	-	-	-	-	934	934	(25,316)	-	(25,316)	-	(24,382)	(3,755)	(28,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324	207,324	(25,316)	-	(25,316)	-	182,008	33,733	215,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	118	-	-	-	-	118	79	19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3,310	17,954	-	-	-	-	-	3,803	3,803	-	25,067	-	25,0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16,441)	(16,44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5,252	1,000,419	299,273	75,861	361,079	736,213	(101,177)	-	(101,177)	(1,535)	2,339,172	268,375	2,607,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733	-	(20,733)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317	(25,31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3,376)	(183,376)	-	-	-	-	(183,376)	-	(183,3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075	560,075	-	-	-	-	560,075	68,703	628,778		
本期合併淨利	-	-	-	-	3,993	3,993	84,079	-	84,079	-	88,072	18,191	106,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4,068	564,068	84,079	-	84,079	-	648,147	86,894	735,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	118	-	-	-	-	118	79	19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7,430	26,439	-	-	-	-	-	-	-	-	33,869	-	33,86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20,059)	(20,05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2,682	1,026,976	320,006	101,178	695,721	1,116,905	(17,098)	-	(17,098)	(1,535)	2,837,930	335,289	3,173,2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珺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39,624	293,521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85,211	88,685
攤銷費用	1,850	1,6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7	3,349
利息費用	14,040	6,845
利息收入	(9,808)	(3,8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42	9,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230)	(1,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	-
	<u>91,575</u>	<u>104,88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56,362)	(377,50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	3,577
存貨增加	(315,750)	(623,16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2,367	(170,6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9)	(1,94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2,636)	357,2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2,883	50,6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0,471	44,9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884)	(12,82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42)	(175)
	<u>(430,747)</u>	<u>(729,811)</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b>	500,452	(331,405)
收取之利息	9,754	3,849
支付之利息	(13,460)	(6,821)
支付之所得稅	(145,505)	(76,03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351,241</u>	<u>(410,40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11)	(23,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	(1,352)
取得無形資產	(5,146)	(1,1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06)	(97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69,187)</u>	<u>(27,11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82,906	485,562
租賃本金償還	(21,697)	(21,161)
舉借長期借款	-	522
償還長期借款	(39,090)	(38,7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成本	-	(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960	2,762
發放現金股利	(183,179)	(182,3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59)	(16,4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727	17,74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40,432)</u>	<u>245,966</u>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u>96,240</u>	<u>(27,844)</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u>337,862</u>	<u>(219,395)</u>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668,129</u>	<u>887,524</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005,991</u>	<u>668,12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653,62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993,31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0,075,14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6,406,847	
加：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4,079,919	
可供分配盈餘		723,395,159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5.0 元)	356,340,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7,054,339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第 2~3 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原第 2~3 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第 2~4 項略)</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第 2~4 項略)</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條	(第 1~3 項略)	<p>(第 1~3 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條	(第 1 項略)	(第 1 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九條	(第 1~5 項略)	(第 1~5 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十四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以下略)</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六條</p>	<p>(第 1~3 項略)</p>	<p>(第 1~3 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改。</p>

##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劉琍綺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澳門科技大學碩士 淡江大學法文系畢	研揚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476,427
董事	張嘉哲	比利時魯汶大學電子研究所	研碩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研揚科技(股)公司產品處經理	973,894
董事	練良光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聯合工專電子科畢	研碩電腦(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微星科技(股)公司研發部資深經理 宏碁電腦(股)公司 AO 部技術主任	103,088
董事	曾建中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研華(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南山人壽投資部經理	25,000
董事	王威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博士	瑞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毛信功	美國林肯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日本國立大阪大學學士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Compal Electronics Europe, President	14,924,070
獨立董事	顧及然(註一)	美國德保羅大學 MBA (DePaul University)	誠璽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劉俊麟(註二)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	信緯國際法律事務所總監	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長暨發言人	0

註一：因其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二：因其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劉琍綺	安吉麗寵物(股)公司董事 以法人代表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Avalue Technology Inc.(USA)、BCM Technology Inc.、安勤計算機應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法人代表兼任下列公司董事：Avalue Japan Inc.、昶亨科技(股)公司、瑞勤(股)公司。
董事	張嘉哲	歲寶有限公司董事長 以法人代表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Avalue Technology Inc.(SAMOA)、耀錦集團有限公司、Avalue Japan Inc.、瑞勤(股)公司。 以法人代表兼任下列公司董事：Avalue Technology Inc.(USA)、安勤計算機應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曦立光電(股)公司、昶亨科技(股)公司、Bytec Healthcare Limited、葛美迪影像科技(股)公司。
董事	曾建中	文百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博信資產管理(股)公司顧問
董事	王威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 PlayNitride Inc.銻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毛信功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瑞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嘉大針織(股)公司董事長 以法人代表兼任普達系統(股)公司副董事長 以法人代表兼任下列公司董事：聯恆國際(股)公司、Compalead Electronics B.V.、Mexcom Electronics, LLC、Mexcom Technologies, LLC。
獨立董事	顧及然	誠璽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創速(股)公司監察人 未來創速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京站實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俊麟	信緯國際法律事務所總監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森田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 策略長 普達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召集日規定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VALUE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三條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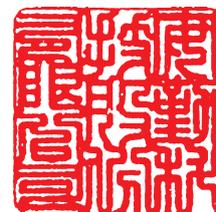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 第二十二條 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琍 綺



#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2,131,16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5,770,493 股。
-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琍綺	109.06.12	3 年	2,476,427	3.53%	2,476,427	3.43%
董事	張嘉哲	109.06.12	3 年	860,894	1.23%	973,894	1.35%
董事	練良光	109.06.12	3 年	59,088	0.08%	103,088	0.14%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毛信功	109.06.12	3 年	14,924,070	21.26%	14,924,070	20.69%
董事	曾建中	109.06.12	3 年	20,000	0.03%	25,000	0.03%
董事	王威	109.06.12	3 年	-	-	-	-
獨立董事	蕭國慶	109.06.12	3 年	-	-	-	-
獨立董事	顧及然	109.06.12	3 年	-	-	-	-
獨立董事	劉俊麟	109.06.12	3 年	-	-	-	-
合計				18,340,479	26.13%	18,502,479	25.65%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持股成數降為 80%。

